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或“公司”）与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医疗”）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平安医疗签署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合作协议》、《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合作补充协议》与《平安健康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项目互联网业务合作补充协议》，由平安医疗向我公司提供数据分析和销售支持服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数据分析和销售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售后风险控制技术咨询，核保、理赔专业技术支持，健康管理服务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为政府部门提供社保和医保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咨询，健康科技、网络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和运维，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YW0C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主要内容

##### 1. 交易价格

2017年5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我公司预计需向平安医疗支付20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会根据健康险实际保费收入等因素确定）。

##### 2. 交易结算方式

按协议约定，固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浮动服务费按年度支付。

##### 3.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

#### （二）定价政策

1、利用在人力、平台等方面的资源自有优势，向专业公司提供包括产品设计、售后风险控制技术咨询，核保、理赔专业技术支持，健康管理等服务及支持，推动专业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2、定价原则与计算方法：价格公允、合理，平安医疗根据专业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水平定价（包含人力成本及非人力成本），具有个性化。

####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 2017 年 5 月，本年度平安医疗与我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 330,188.67 元。

####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交易目的

借助平安医疗良好的政府合作关系和政府平台，对与政府合作的创新产品业务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与其合作，健康险才能开拓与政府合作的个帐购买、统筹购买、参保人自费购买等多种政府合作形式的产品业务。

#####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保监发改〔2007〕1168 号文，我公司可不设立独立董事一职。

####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

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